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05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056-XM001
2.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258.299888万元, 最高限价: 1258.29988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分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第一标段	竣工图一期一标段、二标段, 竣工图二期范围	绿化养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基础养护作业、植株管护与调整、设施与环境维护、灾害与极端天气应对、病虫害综合防治、管理与技术服务、临时性工作	808.907071
2	第二标段	竣工图一期三标段范围	绿化养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基础养护作业、植株管护与调整、设施与环境维护、灾害与极端天气应对、病虫害综合防治、管理与技术服务、临时性工作	449.392817

备注:

-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工作, 但最多可中标1个分包。投标人在每一个分包提交投标文件时均须递交内容一致的“中标排序承诺函”, 优先选择分包最高限价金额最大的1个分包中标, 同时放弃其他分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小的分包的中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7日09:00至2026年4月3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010） 60107763

项目联系人： 陈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001、6210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颖、李振、赵淑敏、杨凡、钱卉卉

电 话：（010） 62108001、62108186

电子邮箱：hanying@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预计会议时长：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5%;">包号</td> <td style="width: 40%;">分包名称</td> <td style="width: 45%;">保证金金额（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r> </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第一标段	4.20
包号	分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第一标段	4.20						

		2	第二标段	3.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95588 5020 0002 23440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缴纳时间：在中标结果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依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取费		

	基数为成交金额，收费费率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

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p>www. ccgp. gov. 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

		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本章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2.6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p>
2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证明资料的得2分，满分10分。 注：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3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p>-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3	技术服务部分	15	<p>-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p>绿化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各类绿化养护作业规程，养护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全年养护计划等。 -所制定的绿化服务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所有内容均能充分结合具体工作需求，充分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切实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与项目关联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15分； -所制定的绿化服务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内容能结合工作需求，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计划周密性，内容详细程度有欠缺，部分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与项目关联度高，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较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12分； -所制定的绿化服务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内容基本结合了工作需求，考虑了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性，内容详细程度欠缺度高，部分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与项目关联度低，基本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一般，得8分； -所制定的绿化服务方案包含上述2-3项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工作需求，未充分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未能体现出养护计划周密性，内容详细程度，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与项目关联度极低，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要求，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较差，得4分； -未提供或所制定的绿化服务方案内容仅包含上述1项容且极为简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未</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拟投入专用设备计划	8	<p>-拟投入专用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配置科学合理（包含但不限于洒水设备、植保机械、修剪机械、草坪机械、清运设备、灌溉设备、应急≥7种专用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可执行的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范、日常保养、定期检修、易损件更换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得 8 分；</p> <p>-拟投入专用设备种类及数量（≥5 种专用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范、日常保养、定期检修、易损件更换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得 6 分；</p> <p>-拟投入专用设备种类及数量（≥3 种）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提供了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范、日常保养、定期检修、易损件更换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得 4 分；</p> <p>-拟投入专用设备种类及数量（≥1 种）仅能满足本项目部分需求，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范、日常保养、定期检修、易损件更换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齐全，有缺项，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拟投入专用设备种类及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未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范、日常保养、定期检修、易损件更换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得 0 分。</p>
		游客服务及投诉处理方案	5	<p>-制定完整的游客服务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投诉受理渠道多样化，具有分级响应时限，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制定游客服务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投诉受理渠道单一化，有简略的响应时限规定，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制定基本的游客服务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投诉受理渠道及时限要求有缺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所制定的游客服务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投诉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应急处理方案	日常预案	5	<p>日常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病虫害应急防控，灌溉等设施应急维修，日常作业安全防护，应急物资安排等内容。</p> <p>-制定的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5项内容且细节内容详细），各项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或虽包含上述5项内容，但具体描述仅有简单框架），各项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3项内容或>3项内容，但仅有概述），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2项内容或>2项内容，但仅有简述），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仅包含上述 1 项内容或虽>1 项内容，但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得 0 分。</p>
		大型活动	5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准备与预案，植物保护设施，临时景观布置，环境卫生，场地清理及复原等活动保障。</p> <p>-制定的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5项内容且细节内容详细），各项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或虽包含上述5项内容，但具体描述仅有简单框架），各项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3项内容或>3项内容，但仅有概述），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2项内容或>2项内容，但仅有简述），针对</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性和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仅包含上述1项内容或虽>1项内容，但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得0分。
		突发事件	5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应对措施，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应对措施，公共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大面积病虫害处理，应急队伍及上报流程等。 -制定的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5项内容且细节内容详细），各项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或虽包含上述5项内容，但具体描述仅有简单框架），各项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3项内容或>3项内容，但仅有概述），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2项内容或>2项内容，但仅有简述），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仅包含上述1项内容或虽>1项内容，但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得0分。
		节假日黄金周	5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养护人员安排，苗木、景观、设施强化保障方案，物资储备保障方案，游客服务强化机制，景观提升方案等。 -制定的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5项内容且细节内容详细），各项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或虽包含上述5项内容，但具体描述仅有简单框架），各项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3项内容或>3项内容，但仅有概述），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2项内容或>2项内容，但仅有简述），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仅包含上述1项内容或虽>1项内容，但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得0分。
		用工队伍安全管理方案	5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用工管理制度，人员安全保障等。 -制定的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5项内容且细节内容详细），各项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或虽包含上述5项内容，但具体描述仅有简单框架），各项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3项内容或>3项内容，但仅有概述），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2项内容或>2项内容，但仅有简述），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仅包含上述1项内容或虽>1项内容，但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8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高空作业人员等）配备合理，提供全部人员名单及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从业年限、相关经验），劳务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年龄搭配及组织管理架构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有相关技术背景、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得8分；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配备较合理，提供主要人员名单及详细信息，劳务人员安排数量较充足、年龄搭配及组织管理架构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有相关技术背景、有相关经验，得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性有欠缺，仅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单及基本信息，劳务人员安排数量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年龄搭配及组织管理架构配备存在不合理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仅有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背景、经验，得3分；</p> <p>-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配备有欠缺、未提供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劳务人员安排数量仅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年龄搭配及组织管理架构配备不合理，人员无相关技术背景、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或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劳务人员安排数量配备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0分。</p>
	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		5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上岗考核、日常培训、日常考核、奖惩方案等。</p> <p>-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培训、考核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从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奖惩方案设置合理，能确保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或虽包含上述5项内容，但具体描述仅有简单框架），培训、考核方案较多样、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较强，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3项内容或>3项内容，但仅有概述），培训、考核方案单一、内容简要，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存在不合理性处，得2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包含上述2项内容或>2项内容，但仅有简述），培训、考核方案有不合理处，内容简要、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或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p>
	项目负责人	业绩	4	<p>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4分。</p> <p>注：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项目合同需显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和姓名，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相对方公章）。</p>
		职称	4	<p>-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p> <p>-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p> <p>-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		2	<p>每提供1名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书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政策性得分	节能	0.3	<p>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3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环境	0.3	<p>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3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VOCs含量	0.4	<p>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得 0.4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承诺书，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前实施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国家及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标黄的为更新的标准规范）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指导书》（DB11/T672-2023）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二、服务内容

1、第一标段

1.1服务范围：竣工图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养护区域执行特级绿化养护标准，竣工图二期绿化养护区域内重要景观节点、中轴路及道路两侧周边30米范围执行特级养护标准，该养护区域其余范围执行一级绿化养护标准。

1.2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全面负责所辖养护范围内的全流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2.1基础养护作业：包含植物修剪整形、灌溉补水、科学施肥、中耕松土、杂草清除、绿地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等标准化作业。

1.2.2植株管护与调整：包含苗木支撑固定、种植布局优化调整、缺株苗木地被补植、长势不良植株更换等工作。

1.2.3设施与环境维护：包含绿化配套设施日常检查、维修与保养，绿地防火巡查与处置，确保养护区域设施完好、环境安全。

1.2.4灾害与极端天气应对：包含防寒、防风、防涝、防盐等针对性防护措施，极端天气应急抢险、灾后恢复等工作。

1.2.5病虫害综合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开展常态化病虫害监测、预警与专业防治作业，植物长势健康。

1.2.6管理与技术服务：包含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养护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档案。

1.2.7临时性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特级养护区域专项特养特护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养护工作。

本条款所列为核心工作内容，未详尽列明但属于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必需的工作内容，均视同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投标人须全面履约。

1.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2、第二标段

2.1服务范围：竣工图一期三标段养护区域，执行特级养护标准。

2.2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全面负责所辖养护范围内的全流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2.1基础养护作业：包含植物修剪整形、灌溉补水、科学施肥、中耕松土、杂草清除、绿地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等标准化作业。

2.2.2植株管护与调整：包含苗木支撑固定、种植布局优化调整、缺株苗木地被补植、长势不良植株更换等工作。

2.2.3设施与环境维护：包含绿化配套设施日常检查、维修与保养，绿地防火巡查与处置，确保养护区域设施完好、环境安全。

2.2.4灾害与极端天气应对：包含防寒、防风、防涝、防盐等针对性防护措施，极端天气应急抢险、灾后恢复等工作。

2.2.5病虫害综合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开展常态化病虫害监测、预警与专业防治作业，植物长势健康。

2.2.6管理与技术服务：包含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养护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档案。

2.2.7临时性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特级养护区域专项特养特护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养护工作。

本条款所列为核心工作内容，未详尽列明但属于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必

需的工作内容，均视同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投标人须全面履约。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三、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京绿城发[2017]14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

2、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等

四、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需组建稳定专职的项目管理机构，足额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严禁兼职、擅自更换。同时，建立全流程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合理划分班组，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需将上述制度文件及主要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岗位规范等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4.2 投标人应分期向采购人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总结。

4.3 投标人须对所有从事养护管理、技术操作及现场作业的人员（含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植保工、高空作业人员等）开展严格的岗前培训、安全培训，所有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工牌，做到文明作业、规范服务。投标人须建立人员台账、健康档案、培训档案及资格证书档案，确保人证相符、持证上岗、动态可查。

4.4 投标人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投标人违规作业、操作不当、保护不力造成管线损坏、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应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4.5 投标人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

（或游客）的关系。投标人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事故的发生；投标人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4.6 投标人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4.7 投标人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作业要求，保持完好有效，满足日常养护、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处置需求。

4.8 人员配置与工种要求

4.8.1 基本用工要求

养护人员须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病症、无不良从业记录，能够满足岗位作业强度与安全要求。

4.8.2 年龄与岗位要求

4.8.2.1 一线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8.2.2 技术指导、质量监督、专业操作等技术岗位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从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4.8.2.3 所有作业人员须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8.3 特种作业与专业技术要求

4.8.3.1 高处（空）作业：须配置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眩晕症、恐高症等妨碍高空作业病症，心理素质良好、视力正常、血压稳定，严格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4.8.3.2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能力及安全管理能力，全面负责现场管理、质量管控、安全监督及资料归档工作。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六、其他服务要求

采购人为中标人承接绿化养护工作提供支持（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能源的正常供应，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提供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且不承担相关费用；不提供中标人设备、物品库存保管用房和会议临时用房。

七、服务范围示意图



注：各区域养护面积如下

一期1标+2标：24万平米

一期3标：12万平米

二期：23万平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 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第 标段）

甲方：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 标段）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 标段）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等级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以竣工图面积为准。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养护作业：包含植物修剪整形、灌溉补水、科学施肥、中耕松土、杂草清除、绿地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等标准化作业。

2. 植株管护与调整：包含苗木支撑固定、种植布局优化调整、缺株苗木地被补植、长势不良植株更换等工作。

3. 设施与环境维护：包含绿化配套设施日常检查、维修与保养，绿地防火巡查与处置，确保养护区域设施完好、环境安全。

4. 灾害与极端天气应对：包含防寒、防风、防涝、防盐等针对性防护措施，极端天气应急抢险、灾后恢复等工作。

5. 病虫害综合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开展常态化病虫害监测、预警与专业防治作业，植物长势健康。

6. 管理与技术服务：包含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养护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档案。

7. 临时性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特级养护区域专项特养特护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养护相关工作。

本条款所列为核心工作内容，未详尽列明但属于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必需的工作内容，均视同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投标人须全面履约。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标黄的为更新的标准规范）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指导书》（DB11/T672-2023）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京绿城发〔2017〕14号）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市公园条例》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各项管理制度

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四《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3. 技术质量标准

详见《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

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北京市公园条例》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为自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3个月为1个养护季度）。养护期内甲方分养护年度对乙方进行总体考核，如果乙方在养护年度的总体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

职权：____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2 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6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8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9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0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1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总结。

3.4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3.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

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联合检查。每季度乙方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及现场核查。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盖章后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1 乙方应根据市园林绿化局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京绿城发[2017]14

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

1.2 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3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与考核

甲方将按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北京市公园条例》《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园林绿化养护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范围的养护效果,对乙方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

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 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 责任。

2.4 乙方从事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的，作业人员须持有效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操作 证上岗，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作业前提交专项安全方案经甲方确认，未按要求操 作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 围内垃圾及时清理外运；绿化作业产生的枯枝、落叶、修剪残枝等绿色废弃物，优 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绿化养护规范科学施肥，优先选用有机 肥、生物肥、复合肥等环保型肥料，确需使用化肥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 同意后方可使用。施肥作业不得影响绿化景观效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水体及公 共区域。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 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 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 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 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

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养护期

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2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2026年6月25日前支付____万元，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32%；

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____万元，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50%；

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____万元，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63.5%；

2027年3月25日前支付____万元，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83.5%。

尾款支付：服务期满，乙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依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绩效考核、日常检查情况，汇总全周期所有阶段性扣减金额及因严重违约、事故、负面舆情等情形产生的额外扣减金额，形成总扣减金额。最终应付尾款=总合同价款-已支付款项-总扣减金额。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尾款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绩效不达标及其他违约、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的，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

2.4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

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4.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6.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1.2 战争；
- 1.3 放射性污染或离子辐射危害；
-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__份，双方各持__份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附件五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地址： ____

联系电话： ____

乙方（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地址： ____

联系电话： 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公园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乙方主要业务：

- (1) 业务范围和内容：竣工图一期三标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
- (2) 工作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内
- (3) 服务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交底教育需贴合绿化养护作业特点，且符合以下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社会化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内容包括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作业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所有作业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未完成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确认。

三、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合格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对乙方在公园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安全问题或违规作业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应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制定管控措施过程中，涵盖乙方作业人员接触的风险源（包括且不仅限于苗木修剪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农药使用等），并将安全风险清单反馈给乙方，由乙方传达至所有作业人员。

(4) 甲方负责组织，按甲方职工的同等内容和要求，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对社会化人员的管理、工伤保险缴纳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 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违规操作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作业人员需立即执行。

(7) 如乙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未完成安全交底前，原岗位不得空岗作业。

(8) 甲方负责或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制社会化人员所从事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和发放等求与甲方职工相同。

(9) 甲方负责转发北京市、通州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园安全防范、消防、园林绿化、劳动健康的通知、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10) 对于乙方作业中涉及的小型机械作业、农药喷洒作业，甲方有权进行作业前审批、现场监护，乙方未获审批不得擅自作业。

(11)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费用扣减、暂停付款、终止合同。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工作负全面主体责任，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在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和考核。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复印件，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3) 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的编制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通知甲方，并组织、督促作业人员熟悉、执行。

(4)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知识、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培训记录需留存备查，同时乙方应组织、督促社会化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5) 为所有作业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

(6)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活动过程正确配备、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未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于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应进行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多次违章、拒不整改、造成安全隐患的）应予以辞退，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8) 乙方作业人员应执行甲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9) 乙方应根据作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现场处置方案，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确保所有作业人员掌握现场“一懂三会”，能熟练使用公园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期火灾。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作业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自评，制定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作业中使用的园林机械、农药、化肥等物资，应按甲方规定存放、使用，不得在公园内违规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资。施肥优先选用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确需使用化肥、农药，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作业不得污染水体、土壤、景观及公共环境，避开游客高峰并设置警示标识。

(11) 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作业人员数量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作业人员 5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 1 人，50 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安全员需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做好履职记录资料备查。

(12) 乙方对其绿化养护作业区域的场地、设施安全负责，每日开展作业区域防火、安全隐患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得遮挡、损坏公园内的消防设施、安全标志，不得在作业中损坏公园文物、景观设施，如造成损坏需赔偿。

(13)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前，应报甲方审批，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及资料等。乙方如涉及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并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设备设施，在甲方现场监护下进行作业，作业后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方可撤离。

(14) 严禁违规动火、违规用电、随地吸烟；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事故处理

(1) 乙方责任造成己方人员、游客、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善后赔偿，并按规定上报，甲方予以配合协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负面舆情处置责任，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及尾款中直接抵扣。

(2)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无法及时控制时，甲乙双方共同救援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联合上报、调查及处理。

(3) 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按事故调查结论确定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法律部门裁定。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全保障部一份。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 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 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地址：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人：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三级)

-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橙色预警(二级)

-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红色预警(一级)

-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

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月**日至2027年**月**日。

第八条 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为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水平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5号）的要求，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依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植物养护

（一）园林树木

1. 修剪

（1）修剪原则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顺应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特型树木除外），考虑树木生长势、树龄及生长环境，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平衡树势，形成良好的生长状态，满足树木生理需求和景观要求。

（2）修剪方案

树木修剪前应制定详细修剪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时间进度、工力安排、工具准备、安全维护、现场清理等，并认真加以贯彻。做到因地、因树、因时修剪。修剪方案需保证修剪技术措施的延续性和修剪工作的连续性。

（3）修剪时期

剪除枯死枝、病虫枝、抹芽、去孽等可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常绿树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气候等特殊原因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抢险处理。

（4）剪锯口处理

疏除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残桩；常绿树留1cm-2cm的残桩；簇生枝和轮生枝需隔年分次疏除。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即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10cm-15cm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1/3至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5cm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剪锯口应平滑，无劈裂，并注意留芽方向；直径超过2cm以上的剪锯口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5）乔木修剪

① 对主轴明显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直立向上生长；无明显主枝树种，应形成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随树木生长提高分枝点。

② 除按上述操作外，绿地内丛植乔木，同一树龄和品种的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带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保持自然顺畅的林冠线。

③ 绿地内孤植乔木，修剪时还应调整好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

④ 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m；加强行道树冬季整形修剪和雨季前危枝、死权的修剪。

⑤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要与路灯、变压设备、架空线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遮挡其他交通标识的树枝及时剪除。

⑥ 乔木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6) 灌木修

① 孤植灌木：应形成冠形美观、分枝匀称、内高外低、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

② 同一种类丛植灌木：应形成外缘枝叶繁密、轮廓自然顺畅的灌丛；多种类栽植灌木丛还应调整好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并适当留出生长空间。

③ 观花为主灌木，修剪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观叶为主灌木，修剪应促进新叶繁茂。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孽应疏除；内膛过密枝应适当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尽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④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灌木，应采取逐年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防止树势上强下弱。对丁香、金银木等多年生灌木，结合生长环境，亦可进行灌木乔化培养修剪。

⑤ 当年生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珍珠梅、月季等，为控制高度或影响观赏效果的杂乱过密枝，可于落叶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短截修剪。一年可多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紫薇等应及时剪除残花，促进再次开花。

⑥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迎春、丁香、黄刺玫、紫珠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后枝条 10-15 天进行中或重短截，并疏剪过密枝。

⑦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贴梗海棠、紫荆等，应注意培养和保护老枝，疏除弱枝、过密枝。

⑧ 灌木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7) 造型植物修剪

① 绿篱、色带、色块、模纹等造型修剪，应轮廓清楚，造型美观、线条

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球等其他造型修剪亦应轮廓清晰，造型美观。

②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应及时将剪下枝叶清除干净。

③ 造型植物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8) 藤本植物修剪

① 吸附类藤本，修剪应着力促进分枝，加强覆盖和盘缠的功能。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②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增强树势。

③ 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④ 多年生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⑤ 藤本植物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2. 浇灌与排涝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保证每次浇足浇透。

(2) 要加强节水意识，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设施，禁止跑、冒、滴、漏现象。再生水的使用，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细管缓流浇灌，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

(3) 树木需开堰浇水；树堰要牢固、整齐、美观。树堰高度不低于 15cm；树堰直径，原则上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

(4) 排涝：雨季应及时排除树池、绿地内积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乔木、灌木每年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5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

二级绿地不少于 8 次。造型植物和藤本植物每年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8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5 次。

土质保水力差、新植树木、浅根系、不耐旱树种及特殊干旱天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 施肥

(1) 科学合理进行施肥。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生长需要、树木的大小及生长势、土壤肥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施肥量、浓度及相关要求应按照产品说明

施用。

(2) 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 土壤施肥可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及树堰大小相适应，深度应在根系密集层以上，不能对主要根系造成伤害；肥料不得撒到叶片上；施肥后掩埋踏实，避免肥料外露，平整场地并及时浇水。

(4) 叶面喷肥避免在高温、下雨、大风天进行。

(5) 针叶树宜施菌根肥，观花观果树种开花后宜追施磷、钾肥。

(6) 每年施肥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4. 中耕除草

(1) 为避免杂草与树木争夺水分、养分，增加土壤透气度，保持土壤墒情，植物生长季节应适时对树堰内进行中耕、除草。绿地内慎用化学除草。

(2) 中耕宜在土壤干湿度适宜时进行；中耕深度宜 10cm 左右，不应损伤根系和树皮为限，作到土碎地平。结合中耕应清除树堰内杂草、瓦砾、石块、草根等，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3) 特级绿地除草一般做到“随有随除”，除草每年特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5. 病虫害防治

(1) 应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积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病害要早预防早治理，虫害要早发现早治理；做到科学、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加强树木养护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抗病虫害能力。

(3) 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措施。

(4) 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清理带病虫落叶等。

(5) 积极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6)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同药剂，尽量采用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7)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时段；用药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使用。

(8) 打药次数应根据虫害发生情况进行，每年喷药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7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5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3 次。

6. 补植、调整及伐除

(1) 苗木缺株应适时及时进行补植。

(2) 补植苗木应选用规格相近、树势树型良好、无病虫害的原树种，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应与景观主体相协调。

(3) 对于苗木过密需调整、树种需更新、危死树需伐除及配合市政工程等的移伐工作，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操作。

(二) 花卉

1. 修剪

(1) 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季应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枝、残果等不具观赏价值的部分。

(2) 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的应适当摘去过密叶和老叶；对易倒伏的花卉应适时修剪和支撑；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2. 浇灌与排涝

(1) 要积极采用滴灌、微喷等节水方式，及时有效地对花卉进行浇水；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足浇透。为防止积水，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做到及时排涝；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2) 每年花卉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2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15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时令花卉、容器花卉需根据气候等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浇水。

3. 施肥

(1)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不同时期，按照肥料产品说明进行施用。花坛换花前应深耕细耙，施足基肥。生长季应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春、夏生长旺季可多施肥；秋后生长缓慢，应少施肥；冬季不再施肥。

(2) 夏季施肥应避免炎热高温时段；叶面喷肥应选择无雨、无大风天气；撒施肥应避免肥撒到叶面上，施肥后中耕土壤及时浇水。

(3) 每年对花卉进行施肥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4. 中耕除草

(1) 应适时对未覆盖土壤进行中耕，中耕后应将土块打碎整平，并注意避免伤及花卉；随时清除花卉内杂草及石块、残茎和落叶等杂物，现场清理干净。

(2) 每年对花卉进行除草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5 次，夏季做到“随有随除”；一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2 次。

5. 病虫害防治

(1) 花卉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

(2) 每年对花卉进行喷药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5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2 次。

6. 补植

生长季为保持良好观赏效果，应及时对死苗缺株和无观赏价值苗进行补植、更换，补植苗应按原品种、并规格相近。

年生或临时布置的花卉撤除后需及时恢复绿地原貌或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三) 草坪、地被

1. 修剪

(1) 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修剪，使草坪覆盖度、整齐度保持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 草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内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保持草坪干爽；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下进行修剪；阴雨天不宜修剪；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同一草坪，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4) 修剪机具的刀片应锋利，防止撕裂茎叶；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

(5)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① 苔草、麦冬、马蔺：为提高观赏效果，根据长势和高度一年可修剪 2-3 次；

② 野牛草、羊胡子草等暖季型草：特级不少于 8 次，一级不少于 5 次，二级不少于 3 次；

最后一次修剪应于 8 月底完成；

③ 冷季型草：特级不少于 20 次，一级不少于 15 次，二级不少于 10 次，最后一次修剪不应晚于 10 月中旬。

2. 浇水与排涝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水，每次要浇均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返青水和冻水要浇足浇透。

(2) 再生水浇灌草坪，水质必须符合园林绿化植物灌溉水质的要求；禁止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 草坪、地被浇水应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方式，禁止大水漫灌，并有人看管，严禁跑、冒、滴、漏。

(4) 雨季应注意排除草坪内积水。

(5) 每年对草坪浇水次数如下：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5 次，暖季

型草不少于 15 次；

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0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1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

3. 施肥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具体施肥量应根据使用说明确定。

(2) 施肥时间宜在春、秋季节进行：春季以氮肥为主，秋以磷、钾肥为主。

(3) 草坪施肥均匀，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撒肥后应及时浇水。

(4) 叶面喷肥应均匀，溶液浓度应控制在 0.1%-0.5%以内。

(5) 每年对草坪施肥次数如下：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4 次；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 次。

4. 除杂草

人工建植草坪可通过疏草、打孔更新复壮。需要保持草坪纯度的应定期清除杂草；草坪纯度应达到相应等级绿地标准；使用化学除草剂要慎重，先试验再使用。

每年除杂草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8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次。对分栽尚未成坪的草坪、地被，应加强除杂草次数，防治杂草恶性蔓延。

5.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

(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应在加强养护基础上，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3) 草坪虫害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等，要早发现早防治，有针对性选择农药进行防治。

(4) 每年喷药次数为：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7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 次。

6. 补植

草坪、地被斑秃应及时补植，保持草坪、地被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草应与原草种相同、叶色相近，并加强养护管理，使之尽快达到与周围草坪一致。

二、植物防护

(一) 防寒

1. 加强栽培管理，增强植物抗寒性

在树木生长季适时合理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促进树木健壮生长，积累干物质。返青水和冻水要适时浇足浇透，冻水浇完后要及时回水；对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秋季停止施氮肥，增施磷肥、钾肥，促进树木木质化；合理安排修剪期和修剪量，以利于树木安全越冬。

2. 采取防寒措施，保障植物安全越冬

(1) 培土：浇冻水之后，对月季、牡丹等耐寒性较差的低矮植株可采取基部培土防寒。

(2) 包干和涂白：对悬铃木、高杆紫薇等耐寒性较差的树种，入冬前可采取主干涂白，缠绕无纺布，草绳、防寒棉等防寒材料，高度 1.5m 或至分枝处，晚霜后拆除。

(3) 搭设风障或包裹：对雪松等耐寒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或珍贵树木，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不耐寒较低矮树木如大叶黄杨等，可采用包裹覆盖等防寒措施。

(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抽条树种，可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5) 降雪后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的积雪，尤其是冠大、叶密的常绿树，以防发生折枝、歪斜或其他雪灾伤害。

(二) 防融雪剂

1. 安装防范设施

为阻挡融雪剂等有害化学物质污染土壤，伤害绿地植物，入冬前应对常年易喷洒融雪剂的地区，重点在分车带、中央隔离带绿地外围安装挡盐板。也可在入冬前采取树堰内铺隔离材料等措施，来年春季撤除。挡盐板安装应安全牢固，整齐一致，损坏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春季应及时撤除，并彻底清理绿地内卫生。

为防止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堆放绿地和树堰内，要加强监督看管，及时发现予以制止。

2. 补救污染土壤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被融雪剂污染的树木和绿地应采取冲洗、更换局部土壤等补救措施，防止盐害扩大蔓延。

(三) 巡视看护

加强绿地巡视，及时发现并制止损坏绿化成果行为；对不听劝阻或违法犯罪人员及时逐级上报，并交由执法部门处理；根据区域特点，可按需配备绿地安保人员，负责绿地巡视看护。

三、绿地保洁和设施维护

(一) 绿地保洁

1. 绿地内及景观水面要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建筑、生活垃圾，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无堆放杂物，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 绿化修剪或自然掉落的枝叶要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乱堆乱放；枯枝落叶宜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机械和车辆等，不得在绿地内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与园林绿化无关的业务。

4. 绿地附属设施应及时清理，经常保洁。

（二）设施维护

1. 建筑、铺装、围栏、小品等各种绿地附属设施应保持安全、牢固、完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缺失和损坏的及时修复或更换。

2. 绿地给水、排水及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井盖等设施完整无损；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四、安全防范

（一）安全作业

1. 园林机具使用

（1）上岗前要做好操作规程和作业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安全教育培训。

（2）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疏草机、油锯等园林机械时，要先检查园林机具的安全性及完好性。

2. 高空作业

参照《行道树修剪规程》（DB11/T 839—2011）的要求执行。

3. 农药使用

（1）农药应设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使用记录，用后需及时上交。

（2）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4. 地下空间作业

绿化用表井、闸井、泄水井、检查井等有限空间作业时，首先进行通风，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5. 绿地火灾防范

（1）及时清理清运园林绿化生产废弃物，不得随地焚烧；防止随意扔烟头等火源引起绿地火灾。

（2）禁止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做好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预防工作并根据天气干燥情况洒水阻燃。

（3）加强绿地内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与消防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绿地内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二）安全管理

1. 仓库管理

(1) 应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职责。

(2) 农药、化肥、汽油等危险、易燃物应分类存放，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

2. 应急抢险

(1) 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

(2) 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应及时做好安全抢险救灾工作。

(3) 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树木损伤、绿地设施毁坏应及时进行现场处理。

五、培训和宣传

(一) 加强培训

1. 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的时间及地点。

2. 建立养护工作管理人员与一线工人的专业技术考核体系，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促进养护队伍整体专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 加强对员工的文明素质教育，规范养护人员文明作业，统一着装，树立园林行业良好形象。

(二) 加强宣传

定期开展数字化园林管理系统的科普宣传工作，采用牌示、图展、视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展示园林绿化知识，增强群众爱绿护绿意识。

六、信息平台建设

(一) 建立绿地台账

台账包括绿地类型、名称、位置（坐标）、面积、植物种类和数量、绿地设施、绿地用水、绿地等级、建成时间、权属、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采取纸质和电子形式，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 完善养护资料

制定绿地养护计划，做好日常养护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建立电子技术档案。

(三) 问题处理与反馈

将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养护问题及照片输入管理平台，由责任单位按时整改并反馈。

七、监督与考评

(一) 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完善考评标准，发挥好检查、监督、指导、协调等政府职能。

(二) 建立健全城镇绿化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城镇绿化管理规划，作好城镇绿化管理年度计划。

(三) 抓好城镇专业绿地等级升、定级工作，积极支持和逐步推进社会绿地等级评定工作。

八、附录

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养护管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 执行。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表 1-4)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表 1)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植物配置	乔灌花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 (含品种) ≥ 20 种, 非林下草坪 $\leq 30\%$ 。	乔灌花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 (含品种) ≥ 20 种, 非林下草坪 $\leq 30\%$ 。	乔灌花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 (含品种) ≥ 10 种, 单纯草坪 $\leq 50\%$ 。
2	树木	见表 2 特级	见表 2 一级	见表 2 二级
3	花卉	见表 3 特级	见表 3 一级	见表 3 二级
4	草坪	见表 4 特级	见表 4 一级	见表 4 二级
5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 无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规范。	基本无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规范。	无明显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规范。
6	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具体要求见规范。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具体要求见规范。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具体要求见规范。
7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具体要求见规范。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具体要求见规范。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具体要求见规范。
8	安全作业	具体内容见规范。	具体内容见规范。	具体内容见规范。
9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 具体要求见规范。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体要求见规范。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体要求见规范。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2）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p>（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p> <p>（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p> <p>（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leq 3\%$，树干挺直；</p> <p>（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p> <p>（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p> <p>（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leq 5\%$，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p> <p>（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p> <p>（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p> <p>（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leq 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p> <p>（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p>（1）基本无危害状；</p> <p>（2）枝叶受害率$\leq 3\%$，树干受害率$\leq 3\%$。</p>	<p>（1）无明显危害状；</p> <p>（2）枝叶受害率$\leq 8\%$，树干受害率$\leq 5\%$。</p>	<p>（1）无严重危害状；</p> <p>（2）枝叶受害率$\leq 12\%$，树干受害率$\leq 8\%$。</p>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3）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2) 枯枝、残花量 \leq 3%。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2) 枯枝、残花量 \leq 8%。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焉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焉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6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0%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d	\leq 4d	\leq 6d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4）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成坪高度应符合GB/T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GB/T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GB/T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草坪草受害度 $\leq 3\%$ ； （2）无杂草。	（1）草坪草受害度 $\leq 6\%$ ； （2）杂草率不超过2%。	（1）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 （2）杂草率不超过5%。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10 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180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160天。
6	覆盖度	$\geq 98\%$	$\geq 95\%$	$\geq 90\%$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5d$	$\leq 7d$

附件五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服务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全面实行社会化服务，为规范绿化社会化服务单位管理，压实服务责任，提升园区绿化养护专业水平与景观品质，兼顾遗址保护特殊要求，建立科学、务实、合规、高效的绩效考核机制，结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养护标准，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原则：合规公正 科学务实 高效统筹 公开透明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承接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所有绿化养护服务的社会化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覆盖人员管理、植物养护、绿地保洁、土壤水肥管理、病虫害管理、绿化设施维护、整改闭环、环境安全管理、服务及保障等全部绿化服务内容。

二、考核组织

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统筹负责考核全流程工作，确保考核统一、高效推进。

1. 小组组成：由处级领导、园林养护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障部、服务管理部、宣传部）核心人员组成，兼顾管理决策、专业考评、合规监督维度。

2. 核心职责：负责考核组织实施、现场评分、日常巡查、分数统计核算、结果反馈、整改跟踪等全流程工作，考核评分全程留存归档，确保可追溯。

三、绩效考核实施

（一）考核周期

1. 阶段性考核：依照绿化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阶段开展，于每阶段结束日期前15日内完成全部考核评分与结果核算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该阶段服务费支付的核心依据。

2. 日常巡查：园林养护部作为主管部门，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全园绿化养

护日常巡视巡查，考核小组其他相关部门按需配合；巡查需实时记录服务单位工作问题、留存影像及文字凭证，发现问题即时向服务单位反馈并跟踪整改，巡查结果作为阶段性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二）打分规则

1. 分值设定：考核总分按102分精准核算，其中基础考核分100分（基础养护55分、整改闭环管理10分、安全管理15分、服务及保障20分），加分项2分（据实核定，不超2分上限，基础分未达标项按标准扣减，扣完为止）。

2. 评分主体与权重分配：考核打分由三类主体开展，按102分核算最终得分，权重占比为：

处级领导：40%

园林养护部：40%

其他相关部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障部、服务管理部、宣传部）：20%（按部门评分取平均分核算）

3. 评分依据：考核小组严格按照《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既定标准开展现场评分，结合服务单位日常表现、资料台账、日常巡查整改情况等综合核定分值，所有评分表需由评分人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4. 结果核算与反馈：

考核小组在完成所有主体评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数统计与最终得分核算，填写《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考核统计表》；

考核结果在核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服务单位，明确最终得分、扣分项及整改要求；

四、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严格按照《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执行，各分项分值、考核标准与原表完全一致，分五大核心维度+加分项设置，具体如下：

（一）基础养护（55分）

1. 人员配置与资质审查（8分）：全员政审合格、上岗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人员配置足额且年龄符合18-60周岁要求。

2. 植物养护（20分）：乔灌木/花灌木修剪规范、冠型美观、无明显干枝死杈，缺株率 $\leq 5\%$ ；地被裸露率 $\leq 3\%$ 、杂草率 $\leq 5\%$ ，草坪花卉养护符合标准，植株无明显病虫害、积水沤根致死情况。

3. 绿地保洁（5分）：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堆砌，枯枝死杈随产随清，养护作业后当日场光地净，绿化垃圾清运及时规范。

4. 病虫害管理（6分）：常态化开展全园病虫害巡查，用药合规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防治效果显著。

5. 土壤与水肥管理（6分）：科学管控水肥，无积水、肥害导致植株生长不良，绿地塌陷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土修复。

6. 资料管理（5分）：养护专项方案、总结、日记录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规范。

7. 绿化设施维护（5分）：园林设施完好整洁、灌溉设备无漏水，日常巡检规范、损坏及时维修。

（二）整改闭环管理（10分）

各类养护问题第一时间响应、严格按时限完成整改，无逾期；整改后主动提报复查且一次合格，无二次整改；建立全流程整改闭环；对反复问题制定长效整改措施。

（三）安全管理（15分）

1. 安全基础管理（10分）：对在岗人员开展岗位职责、安全防火、服务规范等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全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作业流程合规、审批手续及警示标识齐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整改。

2. 极端天气应急（5分）：制定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并备案、组织演练；汛期24小时内排涝，大风天在保障人员安全前提下加固树木、倒伏树木即时处置，雪天及时除雪防压；危险区域设警示标识，应急处置全程留痕。

（四）服务及保障（20分）

1. 农民工工资支付（10分）：按期足额支付工资，无欠薪有效投诉。

2. 合同履约与投诉响应（10分）：严格按合同落实养护工作，无违约行为；配合管理处工作响应高效，项目经理主动沟通，重要工作无迟报、瞒报、漏报；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服务态度端正；无12345有效投诉，投诉处置闭环无重复投诉。

（五）加分项目（2分）

服务单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据实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加分项计入考核总分：

1. 应急处置、临时性重要任务完成质量优秀；
2. 养护技术、应急管理、管理方法等创新制度成功落地并取得良好效果
3. 获得游客、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表扬或相关表彰；
4. 园区绿地整体养护效果突出，景观品质优异。

五、考核结果应用与扣罚标准

（一）服务费支付挂钩

阶段性考核最终得分直接决定该阶段服务费支付比例，服务期满，甲方汇总全周期所有阶段性扣减金额和额外扣减金额，形成总扣减金额。最终应付尾款=总合同价款-已支付款项-总扣减金额。

具体为：

1. 阶段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该阶段服务费；
2. 低于90分，每1分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500元；并责令服务单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考核小组跟踪复查；

（二）额外扣减规则

在阶段性考核扣减基础上，服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负面舆情的，乙方须照价赔偿、消除影响；甲方有权加重处罚，包括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法律责任。

六、附则

1. 本办法考核内容、分值标准与《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考核统计表》配套使用，评分表与统计表为考核结果的核心依据；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相关管理制度、文物保护规定执行；
3. 考核过程中所有原始评分表、核算统计表、整改报告均由公园归档留存，作为政府采购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4. 本办法可根据园区绿化养护实际需求、政策调整及遗址保护要求，经考核小组审议后适时修订，修订后另行书面通知服务单位；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负责解释。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公司月度绩效考核评价表

评分人员（部门）：			填表时间：		
社会化公司					
工作内容			承担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含人员管理、植物养护、绿地保洁、土壤水肥管理、病虫害管理、绿地设施维护、整改闭环、养护相关安全保障与服务管理等工作。		
编号	类别	考核标准	考核分数	分项分数	分项总分
1	基础养护 （共计 55 分）	人员配置与资质审查	全员完成政审且结果合格；所有上岗人员健康状况符合园林户外作业适岗性要求；人员配置足额，用工年龄严格符合 18-60 周岁要求	8	
		植物养护	分区分级养护， 特级养护 （东园及园区重点景观节点、主干路周边 30 米范围绿地）：乔灌/花灌木冠形饱满、无死枝干杈，生长茂盛、观花观果如期盛花挂果；基本无病虫害；无积水沤根、植株无失水沥涝；树木缺株≤3%、花卉缺株倒伏≤3%，缺株 3 日内补植；地被/草坪覆盖度≥98%、裸露率≤1%，裸露 3 日内修复；绿地杂草率≤2%；花卉无枯枝残花、花期一致。 一级养护 （其它区域）乔灌/花灌木冠形美观、无明显死枝干杈，生长良好、观花观果如期花果；无明显病虫害；无积水沤根致死、植株基本无失水沥涝；树木缺株≤5%、花卉缺株倒伏≤8%，缺株 7 日内补植；地被/草坪覆盖度≥95%、裸露率≤3%，裸露及时修复；绿地杂草率≤5%；花卉枯枝残花≤3%、无大量残枝败叶。	20	
		绿地保洁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堆砌，枯枝死杈、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随产随清；各类养护作业完成后，当日实现场光地净，保洁效果长效保持；绿化垃圾清运及时，管理规范。	5	
		病虫害管理	常态化开展全园病虫害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用药合规规范，选用生物药剂，遵守《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24 版要求，严格遵循用药浓度、频次要求；打药作业履行完整审批手续，审批资料留存规范、可查；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防治效果显著	6	

		土壤与 水肥管理	科学开展水肥管控，无积水、肥害导致植株生长不良情况；浇水、排水操作规范，植株无干旱、淤涝现象；重点大树复壮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落地执行；绿地塌陷区域做好警示措施，且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土修复	6		
		资料管理	各类绿化养护专项方案完整齐全、贴合园区实际；按期完成养护总结编制并规范归档；日养护记录等资料完整可查、留存规范	5		
		绿化设施维护	公园所辖绿地范围内园林设施完好、端正、整洁，无破损歪斜；灌溉设备运行正常，无漏水、跑冒滴漏现象，损坏及时维修；按规范开展设施日常巡检	5		
2	整改闭环管理 （共计10分）		各类养护问题第一时间响应，严格按指定时限完成整改，无逾期；确实存在困难的需延期解决的，需提供明确合理科学的理由并有后续行动；整改完成后主动提报复查，复查一次合格，无二次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全流程闭环管理；对反复出现的问题与甲方协商制定长效整改措施	10		
3	安全与综合保障 （共计15分）	安全基础管理	对在岗人员开展岗位职责、安全、防火、服务规范等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完善劳动保护与安全防护措施，全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与上报规范；作业流程合规，审批手续、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完备，操作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10		
		极端天气应急	制定大风、雪天、汛期等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汛期暴雨后一般区域、重点区域24小时内完成排涝，积水严重，排水条件受限的特殊区域需在3日内完成排涝工作；大风、雪天在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前提下，提前加固树木；倒伏树木第一时间清理恢复。雪天及时除雪清障，保障植株与通行安全；游客活动区常态化巡视，危险区域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应急处置全程留痕	5		
	综合履约服务管理 （共计20分）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欠薪相关有效投诉；	10		
合同履行与投诉响		严格按合同要求落实各项养护工作，无违约行为；上级及行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及时配合管理处工作，响应高效、执行到位；项目经理主动沟通协调，重要	10			

		应	工作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无迟报/瞒报/漏报；作业人员着装规范、工牌齐全，服务态度端正，无岗上违规行为。投诉处置：无 12345 平台相关有效投诉；所有养护类投诉高效响应，妥善处理并形成闭环，无重复投诉			
5	加分项目		应急处置、临时性重要任务完成质量优秀； 养护技术、极端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创新方法、制度成功落地并取得良好效果；获得游客、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表扬或相关表彰；园区绿地整体养护效果突出，景观品质优异	2		
总成绩：						
补充说明：（总分低于 90 分、有加分或其他意见建议，请具体说明）						

评分说明：

1. 满分：100 分+加分项 2 分（加分项需据实使用）
2. 评分时间：于各时间段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天内进行
3. 考评小组成员：处级领导、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其他相关部门
4. 占比权重（按 102 分计算）：处级领导占比 40%，园林养护中心占比 40%，其他相关部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障部、服务管理部、宣传教育部、）占比 20%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季度考核统计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使用部门	分数			平均分	占比	最终得分
		月	月	月			
主管部门	园林养护部					40%	
相关部门	综合办公室					20%	
	安全保障部						
	服务管理部						
	宣传教育部						
处级领导						40%	
被考核单位 最终得分							

考核主责部门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项目（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9、供应商情况简介

9-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基本 信息	合同金 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中标排序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公司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工作，并且超过两个分包（含两个分包）均得分排名第一，则优先选择分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大的1个分包中标，同时放弃分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小的分包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绿化服务方案；
- ◇拟投入专用设备计划；
- ◇游客服务及投诉处理方案；
- ◇应急处理方案；
- ◇用工队伍安全管理方案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 (2)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资料；
- ◇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
-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1-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身高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身份证、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